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54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54,383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8,930,596.50元，扣除发行费用15,9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2,980,596.50元。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和原因

1、募投项目原备案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638.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0,031.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607.19 万元。

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四部分，分别为年产量为 6.44 万吨的速冻汤圆生产车间（第三车间）、年产量为 8.56 万吨的速冻水饺生产车间（第四车间）、原料预处理车间（第五车间）及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大型立体自动化冷库。其中大型立体自动化冷库的总投资金额为 13,470.53 万元。

2、本次变更的情况

本次公司拟将原在郑州建造一座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变更为：在郑州建造一座普通冷库，投资金额为 1,928.34 万元；在公司的华北生产基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建造一座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投资金额为 11,542.19 万元，实施主体由原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不变。

3、本次变更的原因

本次变更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华北市场的不断开拓，在公司的华北流转中心(天津)建造一座具备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更有利于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实现华北地区的精细化管理和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长远利益出发，2013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4、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影响

上述对募投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实际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小刚

戴光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